郑开管财2021 72号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推进恵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相关预算单位  
 现将《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推进恵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执行。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9月3日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推进恵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号)和《郑州市财政局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郑财办202155号）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推进“一卡通”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综合协调职责，扎实推进我区“一卡通”管理各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集中发放，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统一管理，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眀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三、推进“一卡通”管理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部署实施、巩固提升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6月至7月

1.梳理补贴政策和项目。会同国土规划住建局、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局等业务主管部门，梳理国家、省级和市级设定的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政策和项目，形成补贴政策清单。如补贴项目不宜实行一卡集中发放，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说明理由并提供文件依据。

2.公开补贴政策清单。按照郑州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本地补贴政策清单，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部署实施阶段:2021年8月至12月  
 3.签订区级代发协议。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区级补贴资金代发协议，在办卡激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

4.制定操作规范。结合一卡通系统流程设定、省厅和市局操作规范，研究制定涵盖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发放信息公开等环节的操作规范。

5.部署一卡通系统。根据省厅和市局工作安排，在全区范围内部署一卡通系统，连通业务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实现补贴基础信息采集、发放数据传递、发放结果反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对接预算管理一体化等系统，完成区划、用户、权限等基础信息配置以及补贴项目等业务数据设置，组织开展业务操作培训。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  
 6.开展专项督査。加强对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的督导检查，査漏补缺，巩固提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完成时限:2022年底)

7.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8.配合做好银行代发业务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办卡激活、査询取款途径以及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9.对代发金融机构开展综合考评。研究建立补贴资金金融机构代发业务综合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明确考评标准，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代发协议情况以及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加强考评结果运用。(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ー卡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督办，承担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科室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安排布置具体任务。

(二)强化督促指导。局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的工作督促和业务指导，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